

## 臺南地檢署推動「檢察官與民有約」結合學生服務學習計畫

### 新聞稿

臺南地檢署先前為秉持法務部「了解民情、探求民瘼」之本旨、創新「與民眾溝通平台」及落實「司法為民」之精神，於去(101)年5月30日起開辦『檢察官與民有約—社區治安座談會』後，至今已辦理逾百場，深獲社會各界好評。該署有鑒於今年國中學生為因應12年國教免試入學方案新制，必須提供40小時以上的服務學習時數，因學生家長普遍反映學習服務單位的不足，遂結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警察局等單位，以『檢察官與民有約—社區治安座談會』作為學生服務平台，並於7月18日下午6時於臺南市安平區「億載里活動中心」辦理服務學習計畫之首場活動(本場檢察官開講時段是19點50分)，除可提供學生學習之多元選擇外，亦可藉由學生及學生家長的參與，擴大社區治安座談會的實質內涵與效果。

地檢署推動「檢察官與民有約」結合學生服務學習計畫，由地檢署政風室作為聯繫窗口，負責『檢察官與民有約—社區治安座談會』場次彙整及受理學校通報之學生報名，並由該署觀護人於座談會現場安排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授予參與學生3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書。

臺南地檢署表示：由校方鼓勵各座談會場次附近國中生報名參加社區公共服務，除可獲學習服務時數3小時外，並可讓學生發揮學習服務的熱忱。以地檢署每月辦理8場次「檢察官與民有約-社區治安座談會」為例，每場次可供20名學生報名參加，便可提供480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，再加上來接送學生的家長共同參與，可預期效益將極為廣大。地檢署歡迎臺南市地區國中學生向學校踴躍報名，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全國首創之社區民眾司法學習體驗。